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3000万元履约保函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3000万元履约保函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公司”）在建项目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向国家管网集团公司申请安宁输油气站新增下载点分输设施接入开口问题，同意安宁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3,000万元履约保函，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3000万元履约保函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详见2023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安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然气基础设施新增下载点设施接入协议》（中缅天然气管道玉溪支线安宁输油气站新增下载点），于2023年6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年公司授字003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同意向安宁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云南省天然气

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公司最高额保字 001 号）。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201.3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2%；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天然气基础设施新增下载点设施接入协议》（中缅天然气管道玉溪支线安宁输油气站新增下载点）；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

议》（编号：2023 年公司授字 003 号）；

3、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公司最高额保字 001 号）。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